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下属企业经营资金需求提供合理额度的担保，是对下属企业的必要支持，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符合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此事项。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审议及表决程序合规。

独立董事：戴炳源 刘勇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